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復宏漢霖 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 合併

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要約人及復宏漢霖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復宏漢霖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並通過其間接擁有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則擁有約 69.98%的所有非上市股份以及擁有約 48.94%的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有關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預計將超過 5%但均低於 25%，合併將（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合併

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要約人及復宏漢霖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復宏漢霖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要約人不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一節所述的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基礎上，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復宏漢霖。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復宏漢霖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復宏漢霖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在中國法律下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復宏漢霖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自實施日期承接復宏漢霖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復宏漢霖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

- (1) 要約人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復宏漢霖股份的註銷價金額為：(a) 就註銷 H 股而向 H 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支付每股 H 股港幣 24.60 元；及 (b) 就註銷非上市股份向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 22.444794 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 H 股的註銷價）。
- (2) 就註銷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 25,393,818 股非上市股份和 32,331,100 股 H 股，將於合併完成後由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償付。

於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持有之 25,393,818 股非上市股份及 32,331,100 股 H 股後，要約人將按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所持每 4.289864016 股復宏漢霖股份而發行之要約人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 1.00 元為基準，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其註冊資本。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認購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基準為以現金註銷股東（要約人、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所持有的每 4.289864016 股復宏漢霖股份而發行的要約人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 1.00 元，將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承擔的融資本金、利息及交易開支繳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已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就上述安排與要約人訂立協議。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 (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倘適用）(d)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政府備案、登記或審批（倘適用）（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七(7)日內或（倘適用）於證監會所規定日期前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告召開，以讓復宏漢霖股東及 H 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取得要約人股東的書面批准，批准根據要約人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復宏漢霖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復宏漢霖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3) 在為此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 H 股股東所持 H 股附帶的至少 75% 投票權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 H 股股東所持所有 H 股附帶的投票權的 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復宏漢霖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復宏漢霖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支付對價：** 要約人須盡快（向 HenLink 的支付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復宏漢霖作出公告的時間內，向所有 H 股股東（復星實業除外）及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支付註銷價，以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就 HenLink 而言，鑒於支付註銷價格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其中有些程序需要 HenLink 方面的配合和行動）方可進行，可能無法在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復宏漢霖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復宏漢霖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復宏漢霖章程，任何復宏漢霖異議股東可要求復宏漢霖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復宏漢霖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復宏漢霖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承擔復宏漢霖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而要約人可就此與該異議股東聯絡。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復宏漢霖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復宏漢霖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復宏漢霖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復宏漢霖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復宏漢霖發出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誠如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所述，倘前提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 註銷價以及資金

### 確定註銷價的依據

註銷價為復宏漢霖每股 H 股港幣 24.60 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 22.444794 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 H 股註銷價港幣 24.60 元）。復宏漢霖每股 H 股註銷價：

- (i) 較於不受干擾日復宏漢霖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H 股港幣 18.00 元溢價約 36.67%；
- (ii) 較復宏漢霖 H 股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十個交易日、三十個交易日、六十個交易日及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 H 股港幣 17.92 元、港幣 17.57 元、港幣 16.18 元、港幣 15.08 元及港幣 13.51 元分別溢價約 37.28%、40.01%、52.04%、63.13% 及 82.09%；
- (i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復宏漢霖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H 股港幣 18.84 元溢價約 30.57%；
- (iv) 較復宏漢霖 H 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十個交易日、三十個交易日、六十個交易日及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 H 股港幣 18.18 元、港幣 17.73 元、港幣 16.31 元、港幣 15.18 元、港幣 13.56 元分別溢價約 35.31%、38.75%、50.83%、62.06%及 81.42%；以及
- (v) 較復宏漢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4.03 元溢價約 456.43%（相等於每股復宏漢霖股份約港幣 4.42 元）。

###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復宏漢霖每股 H 股港幣 24.60 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 22.444794 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 H 股註銷價港幣 24.60 元），(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163,428,541 股 H 股及 380,066,312 股非上市股份，及 (iii) 註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和復星實業分別持有的 25,393,818 股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和 32,331,100 股 H 股的註銷價將透過要約人向彼等發行註冊資本支付，在前提條件和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為註銷(i) H 股股東（除復星實業外）持有的復宏漢霖 H 股及(ii)非上市股份股東（除要約人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持有的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而須支付的最高註銷價總額分別為港幣 3,224,997,048.60 元及約人民幣 1,990,873,989.23 元。

要約人擬與若干復宏漢霖股東訂立存續安排（要約人認為該等復宏漢霖股東憑藉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或潛在商機，將於合併完成後對要約人的持續增長有利），據此，該等復宏漢霖股東可收取要約人及／或存續實體的註冊資本（倘進行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而非收取現金註銷價（或參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要約人決定進行））。倘訂立該等存續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而有關復宏漢霖股東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該等存續安排並不擴展至全體復宏漢霖股東，故受限於執行人員給予的同意，惟條件為(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就 H 股獨立復宏漢霖股東而言，該等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 H 股獨立復宏漢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任何有關復宏漢霖股東訂立任何有關存續安排。要約人將於訂立有關存續安排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的 **Lustrous Star Limited** 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復宏漢霖 H 股的總註銷價。

合併的總註銷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包括由要約人／**Lustrous Star Limited**（由復星醫藥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貸款融資支付。復星醫藥集團為支付註銷價格的資金而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由復星醫藥擔保，並由(i)要約人持有的復宏漢霖股份的股份押記；(ii)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的要約人股份的股份押記；及(iii) 復星實業持有的 **Lustrous Star Limited** 股份的股份押記提供擔保。

### 復宏漢霖持股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宏漢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為 543,494,853 股復宏漢霖股份，其中包括 163,428,541 股 H 股及 380,066,312 股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並通過其間接持有復宏漢霖合計 323,696,487 股，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的約 59.56%，其中，(i) 要約人持有 265,971,569 股非上市股份，約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8.94%，(ii)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持有 25,393,818 股非上市股份（約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的 4.67%），及(iii) 復星實業持有 32,331,100 股 H 股（約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的 5.95%）。

###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復宏漢霖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提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

代方式，該等復宏漢霖股東可按指定兌換比率取得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復宏漢霖證券數量不得超過復宏漢霖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即 43,479,588 股復宏漢霖股份），而倘持有超過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 8%的復宏漢霖股東表示有意向接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按比例換股安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受一定前提條件約束。註銷價將不會上升，並且要約人不保留這樣做的權利。

## 建議撤銷 H 股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復宏漢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復宏漢霖 H 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併對要約人及復宏漢霖有利，因為(i)復宏漢霖的上市地位不再能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並會為復宏漢霖帶來額外成本，且於合併後，復宏漢霖 H 股將從聯交所除牌，復宏漢霖預期將大幅減少因維持其上市地位而產生的行政資源，而要約人將專注於復宏漢霖的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管理復宏漢霖集團；(ii)合併將有助於要約人和復宏漢霖集團集中精力解決與核心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問題，而不受股價波動的干擾，及(iii)合併後，復星醫藥集團提供業務資源將更加有效和可行，使復宏漢霖集團能夠執行其長期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此次合併也有利於復宏漢霖股東，因為註銷價代表在充滿挑戰的資本市場環境下令人信服的退出溢價，並且此次合併為他們處於低交易流動性的投資提供退出機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並通過其間接擁有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則擁有約 69.98%的所有非上市股份以及擁有約 48.94%的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有關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預計將超過 5%但均低於 25%，合併將(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要約人

要約人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復宏漢霖 265,971,569 非上市股份為其唯一資產，要約人並無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復星醫藥則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工業投資、醫療產業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復宏漢霖

復宏漢霖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復宏漢霖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轉讓自主研發的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協議簽署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復宏漢霖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經審計) 人民幣'000	2022 年 (經審計) 人民幣'000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9,578	(693,887)
除稅後利潤/（虧損）	546,019	(695,259)

###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

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復宏漢霖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如「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復宏漢霖股東（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每股 H 股港幣 24.60 元及每股非上市股份人民幣 22.444794 元的註銷價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0065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向全體復宏漢霖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退市日」	指	撤回復宏漢霖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復宏漢霖或同意H股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復宏漢霖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復宏漢霖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其所擬的交易，包括合併
「匯率」	指	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91239 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 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 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1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H 股」	指	復宏漢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0.07%
「H 股股東」	指	H 股的持有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復宏漢霖將為 H 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HenLink」	指	HenLink, Inc.,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復宏漢霖 15,876,694 股非上市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2.92%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02696）
「復宏漢霖章程」	指	復宏漢霖之章程
「復宏漢霖集團」	指	復宏漢霖及其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股東」	指	復宏漢霖之 H 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
「復宏漢霖股份」	指	復宏漢霖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日期」	指	要約人與復宏漢霖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屆時要約人將承擔復宏漢霖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復宏漢霖為審議（其中包括）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復宏漢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H 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 H 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 H 股股東
「獨立復宏漢霖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即 H 股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復星醫藥、要約人與復宏漢霖之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復宏漢霖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復宏漢霖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復宏漢霖於2024年6月2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人」或「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復宏漢霖而言，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指	具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實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非上市實體（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發行股份並持有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存續證券」	指	存續實體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復宏漢霖股份交易量異常前之最後交易日
「非上市股份」	指	復宏漢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未在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復宏漢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9.93%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復宏漢霖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